

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案情摘要

100.10.21

聲請人因強盜等罪，經判處徒刑 23 年餘，於臺灣高雄監獄執行中。其間聲請人多次以其已達法定假釋之條件，向該監獄申請假釋。該監獄亦數度將聲請人之假釋事項，提報該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均未獲同意假釋。聲請人不服，乃(1)提起行政訴訟；(2)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普通法院聲明異議。(1)行政訴訟部分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目前並無不服假釋否准得請求訴訟救濟之規定，於立法完成前，應由普通法院審判，因而裁定移送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(2)聲明異議部分，最高法院認為假釋與否並非檢察官之決定，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，而予以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因此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。

大法官認為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之見解發生歧異，乃於 10 月 21 日作出釋字第 691 號解釋。**解釋宣告：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，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。在相關法律修正前，由行政法院審理。**理由如下：(一)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者，除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經由典獄長申訴，或於視察人員蒞臨監獄時逕向其提出外，並無其他救濟管道。惟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，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程序並不相當，不得完全取代法院之訴訟制度。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，而請求司法救濟者，應由法院審理。(二)至於應由何種法院循何種程序審理，所須考慮因素甚多，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。在相關法律修正前，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，此類爭議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以下有關規定，由行政法院審理。